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科〔2020〕4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上半年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等学校、省 属中职学校:

为做好 2020 年度上半年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结 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请各设区市教育局、高等院校、省属中职学校通知已到期或符合结题条件的项目负责人(包括科技类及社科类),按照《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结题工作。本次结题工作,我厅原则上不受理 2015 年及以前立项项目的结题申请。
- (二)本次项目结题采取网络方式进行,申报材料由各设区 市教育局、高等院校、省属中职学校汇总后,统一经省教育科研

管理平台(xmgl.fjsjyt.cn)报送电子版,无需报送纸质材料。我 厅不接受个人申报。

报送材料包括:项目结题报告书(每个项目1份),佐证材料(每个项目1份,能证明符合结题要求即可,尽量精简),项目结题汇总表(每个学校1份,加盖学校公章,扫描版)。因各专项结题要求不同,项目结题报告书封面及项目结题汇总表相关栏目均应标明项目所属专项,否则一律按非专项结题要求予以审核。

(三)省教育科研管理平台将于 5 月 27 日-6 月 10 日开放。 有关材料的下载和具体上传要求,请登录平台查询。

联 系 人: 厅科技处 吴舒伟,电话: 0591-87091238; 省教科所 姚静,电话: 0591-87808349。

> 福建省教育厅 2020 年 5 月 18 日

(依申请公开)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印发